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2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重组抗VEGFR2结构域II-III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治疗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及汉霖制药亦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开展该新药的临床I期试验。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抗VEGFR2结构域II-III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10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复宏汉霖、汉霖制药
受理号:CXSL1800089
批件号:2018L03162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大分子生物类似药,主要用于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的治疗。2018年8月,该新药获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上市的重组抗VEGFR2结构域II-III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有Ramucirumab;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已上市的重组抗VEGFR2结构域II-III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度,Ramucirumab于全球销售额约为7.1亿美元。

截至2018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约3,40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8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

一、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类别
郑州瑞茂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2018年10月25日	2,500	2.46	无限售流通股
郑州瑞茂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2018年10月25日	3,500	3.44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	6,000	5.90	-

上述解除质押分别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二、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于2018年10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用于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95%。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25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嘉瑞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嘉瑞的流动资金等,郑州嘉瑞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郑州瑞茂通于2018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用于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26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质押业务主要为深圳前海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深圳前海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深圳前海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23,460,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1.34%。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523,644,9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3.99%,占公司总股本的51.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发行的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债券未如期兑付情况

飞马投资于2016年11月23日发行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飞投E4,债券代码:117056)。由于债券持有人提前回售,飞马投资应于2018年10月26日(含)之前偿付投资者于2018年10月22日登记回售的本金和2017年11月23日(含)至2018年10月26日(不含)的利息。

截止2018年10月26日,飞马投资未能支付16飞投E4已登记回售的本息合计719,390,000元。

二、股东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飞马投资就本次未能如期偿付16飞投E4本息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拟做如下安排:

1、继续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回售款和利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拟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继续为公司债兑付筹集资金,争取短期内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若公司短期内有望筹集足够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机构等沟通,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并按照披露方案给予债券持有人进行兑付相关款项。

2、根据《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相关约定,飞马投资无法按时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本次债券兑付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8年9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8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157,572.49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4.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4.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格式和列报内容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义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4、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财务报表格式和列报内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的内容,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可比期间(2017年度)受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经重述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61,450,917.23	--
	应收账款	143,103,425.0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04,554,342.26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0	--
	应收股利	0	--
	其他应收款	8,718,729.14	8,718,729.14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36,910,908.57	--
	应付账款	39,657,011.3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6,567,919.95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63,145,139.02	21,954,062.65
	研发费用	--	41,191,076.37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费用	3,563.24	3,563.24
	利息收入	--	556,846.57
	利息费用	--	449,161.38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格式和列报内容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8年9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8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157,572.49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11.43%。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2018年1-9月计提	2018年1-9月减少			截至2018年9月30日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75,637.10	4,034,375.36	0.00	132,060.12	0.00	16,477,952.34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11,566.81	983,977.39	0.00	0.00	0.00	2,095,54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9,599.37	768,291.11	0.00	0.00	0.00	1,127,890.48
存货跌价准备	7,886,956.74	1,370,928.63	0.00	259,831.18	0.00	8,998,054.19
合计	21,933,760.02	7,157,572.49	0.00	391,891.30	0.00	28,699,441.2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

(一)2018年1-9月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2018年1-9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786,643.86元,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034,375.36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983,977.39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68,291.11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为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二)2018年1-9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2018年1-9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70,928.63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1-9月利润总额7,157,572.49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有迹象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157,572.49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后,财务报表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拟与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辰投资")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星云检测")。星云检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星云股份以人民币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60.00%;德辰投资以人民币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0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6M0A9B;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05(集群注册);
5、执行事务合伙人:罗观德;
6、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1、4#楼;
5、法定代表人:刘震;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2	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7、经营范围:质检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新设立子公司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一)设立名称、住所及组织形式

1、各投资人同意按照合作投资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1、4#楼。

2、组织形式:星云检测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投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星云检测承担责任,星云检测以其全部财产对星云检测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投资人作为星云检测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星云检测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星云检测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星云检测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由星云股份为主负责办理,其他投资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各投资人应当及时签署并提供办理星云检测设立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为星云检测的设立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二章 (二)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

1、经营范围为:质检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